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7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亏损7.6亿元至9.8亿元。公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预计亏损原因包括：母公司对下游加盟商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珠宝”）提供的借款担保，预计承担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很大，计提预计信用担保损失；对核心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存货处置损失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2020年12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显示，宝泰珠宝拟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借款，并由你公司、宝泰珠宝法定代表人陆明辉、宝泰珠宝股东赵海鹰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泰珠宝、吉林省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城裕公司”)、陆明辉、赵海鹰向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同时宝泰珠宝以其持有的城裕公司 100%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借款期限为三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公司将与宝泰珠宝设立银行共管账户，本次借款均专款用于投资建设“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

请你公司结合“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过去两年主要经营业绩以及借款期限、担保期限等主要条款设置，具体说明你公司预计承担代偿损失的原因，以及预计计提信用担保损失的金额和合理性，说明相关借款是否存在违反约定使用的情况，如是，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同时，结合城裕公司、陆明辉、赵海鹰的财务状况，说明相关反担保方是否已履行或拟履行相应的反担保义务。

2.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核心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存货处置损失发生的原因以及预计金额，说明相关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31日